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2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出席人員：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5 人，實到 76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謹此向各位關心校務發展的校務會議代表說明近期校內各項建設開發進度：工具機學院大樓興建案在教育部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經費允可的前提下，業以專案方式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期明年年底能順利於運動場現址動工興建；新校區開發案目前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惟該區土地仍須配合臺中市太平區 11 公頃坪林森林公園排水系統工程期程進行開發，後續將請總務長積極協調，期能儘快展開新校區的基礎建設開發，俾利學校整體發展。

本校榮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肯定，今年已建置完成「多功能實習工廠」及「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兩大符合本校「工具機學院」、「綠能科技」重點發展特色之代表性成果，下學期請研發處安排各位教師至多功能實習工廠參觀導覽，俾利全校師生皆能明瞭典範科大計畫的執行成果。此外，本校「創新實務」特色也將涵蓋各學院系所，期勉全校教師皆能利用創新的方式指導學生，讓學生習得專業知識與技能外，也學會創新的重要能力。未來校務規劃將秉持「重點發展、全面提昇」之原則，讓整體校務發展在全校師生及五大學院共同努力下，進一步向上躍升。

電機工程系於 102 年 12 月 6-7 日主辦中華民國第 34 屆電力工程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廣獲各界好評與肯定。在此鼓勵各系所學院積極爭取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學校將全力支持與配合，以提昇學校整體形象，進而行銷勤益。

本校 102 年度典範科大計畫各項績效指標執行率達 100%，102 年 12 月 28 日本人將親赴教育部進行該計畫期末報告，期勉全校師生共同努力、持續落實執行，以提昇本校未來整體競爭力。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12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教務處配合於 102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完成各系所課程學分計畫表之修訂法程序案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4 日經臨時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完竣，並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函頒 2013/10/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本校 102-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選舉結果：102-103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 3 名依序為應用英語系黃靜雲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呂小燕老師、機械工程系潘吉祥老師；備取 4 名依序為電機工程系宋文財老師、電子工程系游信強老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林碧川老師、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歐珍方老師。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29500092 號函發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冊在案，並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籌組會議。 2013/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創辦人辦公室之業務職掌調整乙案於 102 年 9 月 4 日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須向教育部及考試院申請備案；業經人事室提報教育部核備，目前報請考試院作業中，核備完成再行發布公告，並申請結案。 2013/11/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核定，於 11 月 8 日函請銓敘部陳請考試院核備中。 2013/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21700468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建請解除列管。2013/11/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授權人事室確認現行教師法之引用款次後，配合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業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21700463 號函發布週知，其修正後全文，並載於人事室網站提供點閱瀏覽。 2013/1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為「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曾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其因本校薦派者，不予扣減。」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21700512 號函發"修正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予本校各一級單位轉知相關人員。2013/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留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21700471 號函發佈在案 2013/10/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21A01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子項 B-3-3 說明文字之中國大陸人士為「大陸地區人士」。

二、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子項 C-5-4、C-5-5 說明增列「或其他委員會」文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21700487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2013/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2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名單業經校長圈定，並依前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詳如附件。

三、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聘及運作會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2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暨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專科減班、學制停招案，均屬特殊管制項目，每校每項之提報均有案件量限制；另本年度教育部特別將教學單位改

名、整併、新設、調整等案件之審議提前至第一階段作業。案經於會前調查各教學單位需求，僅電機工程系提出二技進修部停招申請。

三、案經提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並進行推薦排序，決議略以：

(一)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有 1 案：第一順位→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8 人)。

四、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教育部審查；惟計畫書正式報部前，仍請各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再次審稿，務求計畫之完整呈現。

決 議：照案通過，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者計 1 案：第一順位→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案 號：102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修正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款，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11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召開「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各大學校院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入學之學生，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並納入學則，未規範者自 103 學年度起將不予分發是類學生，爰為維護本校招生權益及保障高等教育品質，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則第二十三條)

三、另本校學生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提出本校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相較於其他各校有過於嚴苛，經參酌各校規定，整理「各國立科大提前畢業相關規定」如附件，謹就各學期平均成績及排名規定分析整理如下：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台中科大、虎尾科大、高雄第一、高應大及屏科大均規定 80 分以上，僅本校規定 75 分以上，相較之下較寬鬆。

(二)排名部分：台科大、北科大及高雄第一科大規定百分之十內；雲科大、高應大、屏科及本校規訂為百分之五內；虎科大規定各學期名次應維持班內前三名；台中科大無排名限制。

四、為兼顧教學品質及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資格標準，擬將學業平均成績修正為 80 分，及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修正為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則第五十七條、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二條)

五、修正本校學則第 58 條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本校設有英文、資訊、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亦有相對應之輔導單位及輔導 機制，惟實務上，部分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而延長修業之學生或因家庭因素，不克留校接受補救教學，確有休學在家自學需求。

(二)目前各校均採學年學期制，休學並以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計算，且配合 學期型課程規劃，休學生復學並完成註冊作業後方恢復在學學生身分，應俟學期結束再依其重補修科目成績評定結果審查畢業資格。

(三)實務上，部分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係選擇參與校外檢定考試，其通過與否確與學校課程無關，為兼顧學期學年制度及學生就業權益，避免學生延宕就業，造成產業人才浪費，爰提案修正本校學則第 58 條增訂第二項，放寬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之學生，如於休學期間自行於校外取得 通過資格，得於復學後即因其通過事實，逕予授予學位，無需再註冊、選課。

(四)承上，謹就修正案內容佐以 102 學年度行事曆時程規定，說明如下：

1. 假設 A 同學僅缺乙門第二學期課程亟須重補修，A 同學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毋需

選課、註冊；並依行事曆規定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日(103 年 2 月 11 日)到校辦理復學註冊選課事宜，並俟第二學期結束方依其重補 修科目成績評定結果審查畢業資格，時程約於 103 年 7 月旬。

2. 假設 B 同學僅因英文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放棄留校接受補救教學而選擇參與校外檢定考試，B 同學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毋需選課、註冊；B 同學於休學期間自行參與校外檢定考試，其成績並經語言中心審定 通過；B 同學得依行事曆規定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日(103 年 2 月 11 日)到校辦理復學註冊選課，惟因其無重補修課程需求，擬依事實逕行辦理畢業資格審查，並核發學位證書，時程約於 103 年 2 月旬。

六、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之規定，並為兼顧各系所專業必修實習或實驗課程開設數目及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將必修課學分學時差距限縮在 20 以下，爰於本校學則第三篇進修推廣部第三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中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一。(學則第六十五條之一)

七、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一、學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修正「本校」文字為「進修部」。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係因應學生於師生校務座談會所提建議之修正案，請業管單位於回應學生時務必詳加說明：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資格標準，已將學業平均成績修正為 80 分，及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以內，較原先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的規定更趨寬鬆。

案 號：1021A02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2 日來函說明建議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查小組審議及會後書面審查通過、102 年 7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暨 10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

四、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修正「本規定」文字為「本辦法」。

二、修正後全文草案臚列之法制說明文字應配合辦法第三十六條之法制作業程序予以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21A02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及 102 年 11 月 14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一、將修正條文第四條「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等文字置於第四條條文最末。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2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實施迄今已有三年，經檢討辦理 100-102 連續三年特聘教授之實務，並衡酌其獎勵財源之充分運用，依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之決議，請李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著手研議修正事宜。復經 102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會議決議，由研究發展處就該設置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與第五條(研發實績)等研提修正建議，並請各學院就其修正內容提出意見，併提 102 年 10 月 1 日之第二次會議中討論，第二次會議中並邀請校外委員(皆屬各該友校特聘教授)來校共同研議，達成法制修正共識，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2 年 12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
- 二、有關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一、請業管單位釐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不含教科書，並附相關審查證明)」用詞之正確性。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不再受理特聘教授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累計次數更改為五次(12 票)之修正建議，經討論表決，仍維持原案六次(19 票)。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會辦研究發展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與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加總後，提送每年六月底前召開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四、全文請統一括弧格式、英文大小及複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五、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2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激勵本校績效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以達用才、留才之目的，前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及 10 月 1 日二度由李副校長召開會議邀集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等共同研商討論。並經 10 月 1 日之第二次會議中完成法制修正之提案共識，復經 10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奉核定續依法制程序提本會審議。
- 二、本案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高肇郎代表：因應新校區開發，學校未來即將展開多項重大工程，建議有關校園建設發展等重大事項應舉辦公聽會，讓全校教職員工生瞭解並廣納建言。另建請

將重大議決事項納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並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及報告執行情況。

【主席】校園建設發展等重大事項將依建議舉辦公聽會，俾利全校教職員工生瞭解並廣納建言。有關將校務發展委員會重大事項決議案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建議，會後請業管單位與人事室就法規面另行研議。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趙有光代表：建請學校在獎勵特殊優秀教授之餘，也額外挹注經費補助，鼓勵助理教授、副教授進行研究升等，以提昇整體師資。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代表：呼應趙代表所提建議，請學校考量多數教師的權益，鼓勵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避免錦上添花再獎勵特聘教授。

應用英語系 蘇紹雯代表：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否則將不予續聘。然因各系所屬性不同，多元升等在實務執行上仍有其困難點，對於持續努力卻仍未能於年限內升等的教師，建請學校及早思考因應及相關配套措施。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李念晨代表：就法規而言上來說，受到升等條款規範的老師，當初的確是同意這個條件才進來的，我也贊同這一點。但是另一方面，我們是否也可以思考一下，這樣的規定是否過於嚴格？是否有可能一位老師就算是非常認真，也無法達到這個標準？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否能採取一些變通的方式？例如要求他們能夠持續的研究發表論文、能夠有一定的壓力，而非一定要求升等。他們很多都是很好的老師，若是能夠在一定條件之下，繼續留在學校服務，相信對學校的發展是正面的。建議學校能夠思考這個方向的可能性。

人事室 羅淑惠主任：95 年有當時修法之時空背景，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係經校級法制作業程序審議通過，將依法行政。另亦可搭配教育部多元升等政策及考量本校實際校務需求，提供老師多元化的升等途徑。

【主席】特聘教授係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用以延攬留用優秀人才、鼓勵教學及研究績優教師。本校鼓勵所有教師進行研究並承接產學合作相關計畫，目前研發處、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提供多項補助獎勵申請措施，歡迎所有教師踴躍申請。另本校關心並期勉受到升等條款規範的老師能持續努力，繼續留任本校服務。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代表：本校已實施停車收費制度，理應配合提昇停車相關設施。可是今年 9 月及 11 月本人將汽車停放於校園內，卻遭受莫名破壞，調閱監視影像不是沒拍到就是停車處未裝設監視設備。有鑑於校園停車安全性不足，建請學校於各停車處加裝監視設備，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停車的基本權益。

【主席】請總務處依建議研議。

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104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職稱	現職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 長	趙敏勳	職務代表
委員	副校長	李鴻濤	職務代表
委員	教務長	杜景順	職務代表
委員	學務長	鄭志敏	職務代表
委員	總務長	鄭文達	職務代表
委員	研發處長	姚賀騰	職務代表
委員	主計主任	顏添進	職務代表
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	賴建榮	
委員	機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委員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 理系教師	陳貴琳	
委員	化工與材料系教師	高肇郎	
委員	文化創意事業系教師	李泰山	
委員	企業管理(學)系教師	林裕凌	
委員	流通(科技)管理系教 師	邱素伶	
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	陳宏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 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 十 五 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 十 六 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

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

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

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章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專校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教務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章 轉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

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者，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學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學生：進修學院；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平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

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第七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八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

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

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人文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不含教科書，並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THCI Core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三篇以上，且包含 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s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特聘教授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一次支領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一次發給新台幣貳拾肆萬元之獎助金，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並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遴選，必要時亦得從缺。

-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於四月二十日前向學校提出推薦，人事室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會辦研究發展處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研發實績點數(佔總積分為 80%)，與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審查分數(採百分計，佔總積分為 20%)加總後，提送每年六月底前召開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二、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每年折算 4 點。
-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或人文全國性展演，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 <u>SCIE</u> 、SSCI、AHCI、THCI Core 等級期刊論文， <u>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不含教科書)</u>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u>4</u>	<u>4</u>	<u>4</u>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 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u>2</u>	<u>2</u>	<u>2</u>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每次人文全國性展演	總點數 2 點，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			
<u>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績分；欲提為績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績分。</u>				
<u>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Book Series 及 Lecture Notes 等。</u>				

三、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四、最近五年經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五、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內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年折算 2 點。

(二)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每年折算 3 點。

(三)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AHCI、THCI Core、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10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四)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

(五)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國科會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六、最近五年獲國科會各學門年度獎項或國際著名學術獎項者(不含國內外發明獎項)，每項折算 2 點。

第六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自八月一日起聘並核支獎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之上限額度內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在分配教師之名額內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如有豐富之業界實務經驗或產學合作能力者得優先考量聘任。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系所或人事室就所缺師資刊登報紙公開甄選，所定之徵才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公告資料最遲應於起聘學期開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一個月（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送達人事室統一辦理，逾期或未滿二個系所之徵才公告，由用人系所自行辦理。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初審後，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但擬聘績優教授，或擬聘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者得除外（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審議確定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由系教評會送至學院複審之專任教師候選人中，如僅有博士學位而未具助理教授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本公平、公正、嚴謹、客觀、保密之原則，就其學位論文專長領域中至少擬具十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院長遴定其中五位為審查委員後，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其外審未合格者，不得提學院教評會複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另訂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度止），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及改聘，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送審之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及年資符合教育部規定，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以學位申請改聘者：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份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改聘之年限計算如后：

1、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應延長核准前自行進修之年數。

2、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3、學期中自行進修年限之計算以其修業之學期（六個月）計算，於寒暑假自行進修之年數按其修業之季（三個月）計算。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不列入私自進修，惟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改聘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延長其改聘提出之時間，其延長時間由教評會認定。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學期結束日（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惟依程序審核完竣，報部審定時應已符合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研究：

(一) 學術期刊論文、學術論著。

(二)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

三、輔導與服務：

(一) 對系所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 參與校內行政工作與校外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三)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及學術活動，關懷學生主動發現學生困難並解決問題，協助處理校園重大事故，與擔任導師帶領班級表現等。

(四)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成績佔報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本校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教師持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最低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本校之初審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後，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檢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五份、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影本與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所評審。

- 二、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十人以上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前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五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人評定達七十分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案件，學院教評會綜合評審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合格者，推薦至校教評會審查。
- 四、經學院教評會推薦至校教評會綜合判斷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複審。

本校教師以著作、技術報告或藝術類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講師者，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中著作檢附三份）外，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 一、初審：系所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件時，應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於併同送審人之著作密陳學院院長圈選三人後，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二、複審：經系所推薦至學院之擬升等教師資料，由學院教評會先就其送審著作之專長領域擬具六至八人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不得與原系所教評會擬具之名單重複），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密陳校長圈選三人後，由人事室辦理校外實質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作品類應有三人）為合格，始得再由學院教評會進行後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綜合評審。
- 三、決審：由學院薦送至校教評會之升等案件，經校教評委員參酌二次外審成績與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綜合評審通過者，由人事彙齊送審人相關資料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送審人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再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改聘，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但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已經本校薦送並攻讀碩士之人員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辦理聘任或升等者，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升等之案件，於學期內報教育部審定者，以該學期開始之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

第十四條 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長前述規定之升等年限，但至多以四年為限：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延後二年為限。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該期間可相對延後升等。
- 三、兼任行政職務每滿一年，可延後一年。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惟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後，可延後一年，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未於前項規定計算之升等期限內升等且情況特殊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得獲續聘二年，但不予晉薪，並在該續聘時程屆滿時，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送校教評會審議之升等資料，由人事室依規定進程序審查，如送審人之著作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者，得逕行退件要求補正，如送審人著作經補正後其送審之篇數有未達送審標準之虞時，應退回學院教評會重行審查，因而遲延者，由送審人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改聘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非有特殊理由並經奉核准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著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改聘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改聘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如不服申覆結果，得依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改聘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列入圖書館典藏。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未具名之檢舉或發現一概不予處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人事室查證並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人事室)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請送審人列席教評會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由學院教評會駁回時，應副知人事室，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

前項報請教育部之懲處建議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審議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秘密轉知檢舉人外，並副知教育部(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陳瑞和	陳瑞和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杜景順	杜景順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鄭志敏	鄭志敏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鄭文達	鄭文達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姚賀騰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鄧美貞	鄧美貞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賴建榮	賴建榮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主任	黃世梁	黃世梁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顏添進	顏添進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淑惠	羅淑惠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白能勝	白能勝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孫殿元	孫殿元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古美玉	古美玉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林金雄	林金雄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涂惠玲	涂惠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產學營運總中心	當然代表	主任	姚賀騰	×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胡志佳	×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柏宏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義	蔡明義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榮崇	洪榮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志明	陳志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蔡美慧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趙有光	趙有光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余光正	余光正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樹仁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旭豪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文燦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曾懷恩	曾懷恩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敬仁	黃敬仁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麗滿	廖麗滿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安悌	李安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請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X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詹益慶	詹益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茂陽	徐茂陽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董俊良	董俊良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林進榮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政坤	林政坤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泰衡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細鈿	陳細鈿
專案管理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王靖欣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正忠	劉正忠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游信強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蔡忠和	蔡忠和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講師	陳英傑	陳英傑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羅永昌	羅永昌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宋文財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賴秋庚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正義	游正義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蓓英	張蓓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蘇紹雯	蘇紹雯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士嘉	X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呂小燕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宋孟遠	宋孟遠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廖文鐘	廖文鐘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洪金標	洪金標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林建良	林建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2學年第1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年12月12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羅玲玲	羅玲玲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	許錦燕	許錦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世祥	陳世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副會長	張雅淇	張雅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吳依蓓	吳依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李宗修	李宗修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子系學會會長	連林昱辰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管系學會會長	黃毓皓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工管系學會會長	徐梓瑄	徐梓瑄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電機系學會會長	林晉宇	林晉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資工系學會會長	楊吉豐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賴韋財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湯遠哲	×